

交通部公路總局幸福公路館實施志工服務計畫

104年4月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總統(90)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制定公布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訂定發布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

交通部公路總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順利推動幸福公路館(以下簡稱本館)導覽與教育推廣工作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擴大並提供民眾參與社會服務所需，特擬定本計畫。

三、招募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年滿18歲，身心健康、儀容端正、口齒清晰、富親和力，具服務熱忱之本國國民且每月至少能值勤3次，服務期間至少1年者。
- (二) 依本館目前業務狀況，志工總需求人數訂為30人，惟後續本館得視缺額與業務情形檢討調整。

四、招募方式

- (一) 主動調查本局退休人員擔任志工意願。
- (二) 運用網站公告等其他適當方式招募。
- (三) 有意願者須填寫報名表，由本館收件後辦理遴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與訓練

- (一) 由本館依據報名表進行初步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館通知參加面談複審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複審通過者，應配合參加本館提供之訓練課程，該訓練課程並得以網路學習方式辦理。
- (三) 完成訓練後由本局核發志工服務證與志工服務手冊，成為本館志工。

六、服務事項

- (一) 導覽解說服務。

- (二) 展場相關事務。
- (三) 協助各項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四) 其他臨時服務事項。

七、管理

- (一) 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值勤時段為上午9:00~12:00及下午1:00~4:00。
- (二) 每月20日前應填妥次月「服務排班表」並依排班表出勤，不得遲到早退，因故需調整值勤時段或無法值勤者，應事先辦理調換手續或事先請假。
- (三) 出勤應簽到、退，並佩戴志工服務證以資識別並穿著整齊服裝。
- (四) 志工因特殊事故須暫停服務者，以二個月為限，並應繳回服務證。
- (五) 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本於職權予以停止志工服務：
 - 1、遲到、早退情形嚴重者。
 - 2、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3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4、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- (六) 年度服務時數未達90小時且無正當理由者，本局得不予續聘。
- (七) 志工應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，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八) 志工依本館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本館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本館對之有求償權。

八、權利

- (一) 由本局應工作需要製發志願服務證。
- (二) 每次出勤補助誤餐費、交通費(同1日出勤每滿3小時提供誤餐費80元、茶水費20元為上限、同1日支領公車1段來回車資為上限)。
- (三) 受邀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及其他聯誼活動。
- (四) 由本局為志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100萬元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 每年辦理優秀志工(服務滿1年且累積服務達時數120小時或具特殊優

良事蹟) 獎牌或獎品之頒贈。

(二)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局向主關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得以免費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勻支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必要時並得修正之。